

# 高雄市「2016 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活動計畫

##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2015 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訂為「全國海洋教育週」，由教育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於該週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全國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

## 貳、依據

- 一、臺教綜(二)字第 1050041128A 號函。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活動計畫。
- 三、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
- 四、聯絡窗口：七賢國中黃主任啟賓 (07) 555-9329 分機 12

## 肆、辦理項目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並導引學生擴充親海經驗與生命敘述能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本年度推動之主題訂為「海洋・體驗・生命開展」，除開設「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網頁專區提供教學資源及推動「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以提供體驗活動選擇安全海域之外，希望藉由辦理「海洋詩」徵選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以及透過各縣市海洋教育網頁評選以促進海洋教育資源再利用。茲將本年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各項活動之整體架構呈現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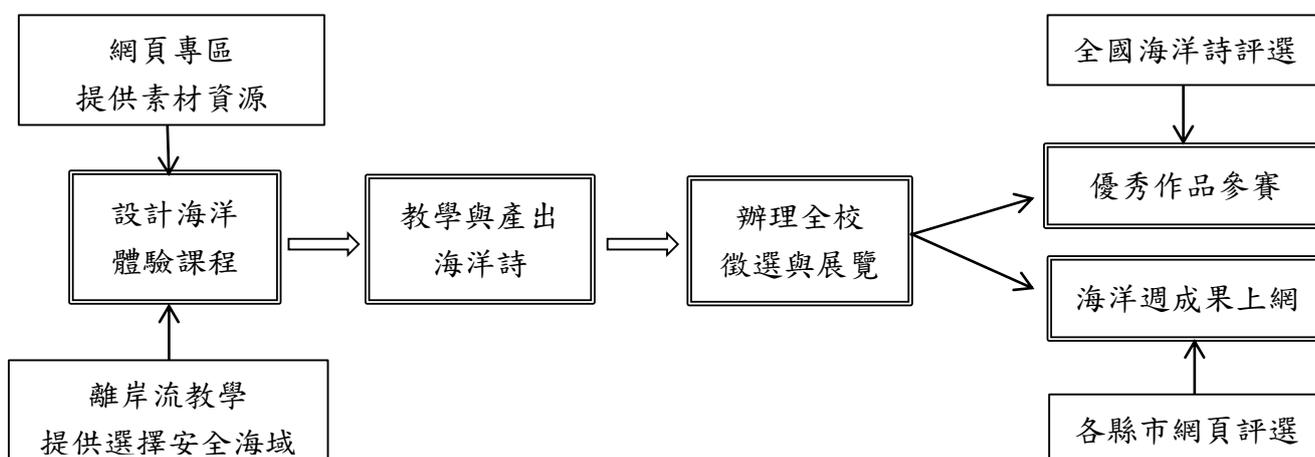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海洋教育週各項活動整體架構圖

## 一、設置「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網頁專區

- (一) 開設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
- (二) 設置目的：提供全國民眾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應用於教學或社會大眾使用於海洋教育之推廣。
- (三) 專區內容：
1. 教學資源：包括海洋短片、海洋繪本、海洋職涯手冊、海洋教學模組等，詳細內容如下：

資源類別	名稱	數量	備註
影片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介	1 部	
	愛學網海洋教育影片	11 部	
	2015 海洋教育推廣短片	36 部	
	「海洋之窗」磨課師（正修大學提供）	1 套	
繪本	海洋能源繪本—龍王嫁女兒	1 版	國小高年級
職涯手冊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國中版】	1 版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高中版】	1 版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高職版】	1 版	
教學模組	海洋歷史—漁波湯漾	1 份	國小
	海洋歷史—大船入港	1 份	國小
	海洋歷史—海海人生~海洋生活面面觀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眺望：海洋紀錄片、詩歌創作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MIT 潮間帶誌：圖像・詩文的邂逅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迴響：由藝術欣賞導入文學創作	1 份	高中
	海洋歷史—海洋休閒：獨木舟/風帆	1 份	高中

2. 「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規劃約 10-15 分鐘之影片，說明何謂離岸流、如何判斷離岸流、如何選擇安全海域、遇到離岸流如何自救等，以提供學校教師實施海洋體驗教學時應用，以及在海洋教育週期間利用時間進行影片播放及教學應用。
3. 「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公布全國各級學校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及相關收件規定。

## 二、「海洋詩」徵選

- (一) 活動目的：
-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並鼓勵各級學校徵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
  - 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全國海洋文學獎」（本屆為第二屆，專以海洋詩為主題）比賽，整合相關資源（經費與人力），共同推動海洋教育。
- (二) 活動進程：
- 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欲參加**本市及全國海洋詩徵選**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並納入離岸流教學，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並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6月13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三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從評選作品中擇優**最多五件**參加本市初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班前繳交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教務處。中心將甄選參加本市初選之校數的三倍件數提報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並於中心網站聯合展覽。
- (4)未獲本市推薦之作品仍可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前自行繳交完成。

3.全國徵選得獎作品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約為10月下旬)活動中公開表揚。

(三)報名方式：

- 1.參賽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含本市提報及學校自行報名)參加全國徵選**。
- 2.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 3.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四)作品規格：

- 1.作品類型：新詩。
- 2.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 3.作品長度：
  - (1)國小組行數8-15行。
  - (2)國中組行數12-25行。
  - (3)高中職組行數15-35行。
- 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高中職組800-1000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五)送件規定：

- 1.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附件二)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各一份，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
  - (1)參加本市初選比賽學校請於**6月21日(星期二)**下班前繳交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七賢國中教務處，**6月24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完成評選並公布提報參加全國徵選比賽名單，其報名程序由七賢國中統一代為辦理。
  - (2)學校自行報名參加全國徵選比賽者(含市賽未入選作品)請將報名資料及作品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之「海洋詩徵選活動」，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  
「基隆市202中正區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

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3.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六) 評審與獎勵：

1. 本市初選比賽由七賢國中聘請評審評選提報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作品，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學生依學生獎懲標準從優獎勵。

2. 參加全國徵選比賽：

(1) 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等四組，每組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8 名、佳作 10 名，得獎作品將編入「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書籍進行出版。

(2) 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① 特優—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② 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③ 甲等—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④ 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① 特優—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② 優等—新臺幣 8,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③ 甲等—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④ 佳作—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5) 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另函請市政府予以敘獎。

(七) 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八) 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5.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 三、「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

#### (一) 活動目的：

為促進各級學校學生認識離岸流，強化親海活動時之安全性，製作「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提供班級導師於海洋教育週期間實施教學。

#### (二) 教學包內容：

- 1.製作「認識離岸流」教學影片（約 10-15 分鐘），可提供各領域教師融入海洋教育教學，以及提供全校或各班於晨間活動時播放。
- 2.編輯「認識離岸流」之相關素材，以提供授課教師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 (三) 活動進程：

- 1.«認識離岸流» 科普教學包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由主辦單位提供上傳至「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
- 2.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協助教師融入教學或規劃於晨間活動進行播放。
- 3.各校實施「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請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 伍、其他事項

- 一、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推動海洋教育週之成果（包括相關計畫書、代表性作品、活動照片、影片…等），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上傳於本市海洋教育專屬網頁，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辦理之網頁評選機制進行表揚與獎勵。
- 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聯絡窗口：游熾鈴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246；  
E-mail: [n100070@email.ntou.edu.tw](mailto:n100070@email.ntou.edu.tw)。

【附件一】報名表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性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科系)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 內評選與 展覽交流 之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專區，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嫵鈴小姐收」。

【附件二】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作品編號（由學校報名填寫）：

創作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16 號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撰寫內容，13 號字，置中排列）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p>
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段說明，12 號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 800-1000 字）。</p>
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p>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p>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附件三】

##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6 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